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uantai Law Firm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7号万科松湖中心7栋105号；邮编：523808

105#, 7th Building, Vanke Songhu Center, 7 Xinzhu Road, Songshan Lake Sci.&Tech. Industry Park, DongGuan, Guangdong, P.R.C;

Postalcode (PC) : 523808

电话 (TEL) : +86-769-23075361

传真 (FAX) : +86-769-23075362

网址 (U): www.gdgtlawfirm.com

电邮 (E): gdgtlawfirm@gdgtlawfirm.com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2018)莞泰法意字 58 号

致：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重组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备案，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释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正文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本次重组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9
四、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五、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11
六、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八、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失信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13
十一、结论性意见	13
签署页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瑞兴医药	指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相对方	指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以人民币9774万元购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城区南片区06-C-25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标的资产	指	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城区南片区06-C-25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所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指	公司与交易相对方于2017年12月28日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606-2017-003464）
《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	指	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于2017年12月28日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陈村镇新城区南片区06-C-25号地块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9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以及《重组报告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等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以人民币 9774 万元公开竞得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新城区南片区 06-C-25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号为 196082-010，土地面积为 9888.13 m²。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7）7-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瑞兴医药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9,963,114.78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76,401,897.25 元。

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9774 万元，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占瑞兴医药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瑞兴医药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胡小强负责土地使用权竞拍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陈村镇新城区南片区06-C-25号地块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陈村镇新城区南片区06-C-25号地块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经核查，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挂牌出让标的资产已经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批准。

2017年12月28日，瑞兴医药向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竞得人资格确认，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对瑞兴医药的竞得人资格审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事项已经取得所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重组无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文件需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上述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已就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完备性审查，并未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交易各方有权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本次重组。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签署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已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署了《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

（二）交易对价及建设履约金的支付

根据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应分两期向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公司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按成交价款的50%向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支付首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余额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80日内一次性付清。

根据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署的《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公司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须依项目用地面积按300元/平方米的标准支付建设履约金，合计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陆仟肆佰叁拾玖元整（小写：2966439元整）。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将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分三期退还上述建设履约金给公司（不含利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付款/交易回单、票据等相关文件，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向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了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1954 万元，该保证金在竞拍成功后已转为标的资产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向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人民币 2933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向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人民币 4887 万元，公司已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将土地出让价款人民币 9774 万元全部支付完毕。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向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支付了利息人民币 722204.88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网银转账回单等相关文件，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支付了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陆仟肆佰叁拾玖元整（小写：2,966,439 元整）的建设履约金。公司已按照《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约定将人民币 2,966,439 元的建设履约金全部支付完毕。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向公司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该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0027370 号
权利人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陈村镇新城南区南片区 06-C-25 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6101006GB00495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面积	9888.13 m ²
使用期限	出让年期为 40 年，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58 年 1 月 1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宗
--------	-----

（四）过度期及期间损益分配

经核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易双方均未对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进行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经支付了交易对价、利息及建设履约金，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组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公司实施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与此前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发生调整的情况。

六、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相对方为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该交易相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土地，交易相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已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署了《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各方均已履行了各自的合同义务，各方均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当事人未作出公开承诺事项，不存在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八、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备案文件及履行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十、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失信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等相关主体、交易相对方及标的资产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作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的书面调查，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相对方及标的资产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交易相对方及标的资产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交易各方有权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本次重组。

（三）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组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发生调整的情况。

（六）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各方均已履行了各自的合同义务，各方均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相关当事人未作出公开承诺事项，不存在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十）公司等相关主体、交易相对方及标的资产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7月17日出具,一式伍份。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向振宏

经办律师:

向振宏

经办律师:

宾芳梅